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化粧品業者辦理化粧品登錄、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之動物試驗許可、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及證明書，應繳納查驗費及證書費。又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以部授食字一〇四一六〇〇九五五號令修正發布「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為反映多年來之行政成本變動情形，爰擬具「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 二、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確實反映各項成本，及考量業務本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化粧品產品登錄、查驗登記及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及查核費用，依受理案件之複雜程度分別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新增國外化粧品製造場所現場檢查項目，增訂查核人員及專家臨場費之收取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